

证券代码：430122

证券简称：中控智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22	中控智联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周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 号亚麦国际中心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以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税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便于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1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预计 2025 年向控股股东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3%，并于 2025 年 12 月底到期，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创锦融昇投

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 号亚麦国际中心 8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云龙 1396717594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